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郑州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普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，营业收入为34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普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